

#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主題：自訂媒材主題

伍、比賽方式：分高中組、國中組

陸、比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

1. 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<u>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</u>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<li>高中(職)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</u></li><li><u>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u></li></ol>
2. 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u>各組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</u>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</li><li>各組以<u>自選詩詞</u>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li><li>國中各組作品大小為<u>對開(約34公分x135公分)</u>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<li>高中(職)組作品大小為<u>全開(約68公分x135公分)</u>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<li>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<u>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(凡臨摹作品一律不予評審)</u>。</li><li>特別注意事項：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<u>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</u>於<u>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小</u>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。 <u>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。</u></li></ol>
3. 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作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li><li>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<u>對開(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)</u>，最小不得小於<u>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</u>。</li><li>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<u>全開(約78公分x108公分)</u>，最小不得小於<u>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</u>。</li><li>各組作品一律<u>裝框</u>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<u>10公分</u>，連作不收。</li><li><u>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u></li><li><u>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u></li></ol>
4. 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<li>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<u>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</u>圖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<u>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</u></li><li>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li><li><u>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u></li></ol>



附件一：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報名組別	比賽類別	作品名稱	班級	座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		

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09月16日(四)12:00前交給美術老師

高中部作品另附作品說明（100-200字）

作品說明

作品說明電子檔請寄至 laurel719@yahoo.com.tw。